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杜建鴒

被 上訴 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90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玖萬柒仟玖佰零伍元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玖仟柒佰伍拾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新臺幣玖仟貳佰伍拾伍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肆佰玖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鈴